附件2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自费出国（境）研修协议书

甲方：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[代表江西财经大学]

乙方： [出国（境）进修人员]

## 为规范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有关政策、法规和《江西财经大学教师出国(境)访学管理办法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就乙方自费出国（境）研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同意乙方自费赴 （国家、学校）进修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

（一）乙方须严格按照出国（境）任务书明确的要求，专心研修，认真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出国（境）协议。出国访学研修期间应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中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、展示好中国学者形象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，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学校的活动，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协助学校做好与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院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积极为学校对外交流作贡献。

（二）乙方在抵达目的地一个月内，须向我国驻该国（地区）使（领）馆报到，主动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、医疗、伤害等保险。乙方在进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如乙方系其他出国（境）人员的担保人，须履行更换担保人手续，将担保责任转移至其它合适对象。

（四）乙方应经常保持与学校人事处及所在单位联系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延长出国（境）时间或回国后30天内不按时到校上班者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三、甲方承担的义务

（一）甲方保留乙方编制，停发出国（境）期间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其它各类福利等，不办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。按期回国返校后恢复工资及福利待遇，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出国（境）研修期间所停发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。考核不合格者或者逾期回国者不予补发。

（二）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，计入单位的工作总量。

（三）获批出国期间的年度综合考核按合格对待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议签字后，自乙方出国（境）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签字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